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便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伊犁华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  
四师 71 团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第四师 71 团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第四师 71 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师市发改投资发[2025]97 号文。

4. 资金来源: 全额申请援疆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老年活动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1384.16 平方米,配套  
硬化绿化等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工作内  
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新疆自治区、兵团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零肆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

(¥ 4550466.4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零捌拾贰元贰角叁分(¥73082.2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75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商拓。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

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4002676317059R

地 址：伊宁市工人街31号月亮湾

御景小区2号202室

邮政编码：835000

法定代表人：吕梁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9-8196058

传 真：0999-8136777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账 号：1070 0633 542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  
(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  
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  
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  
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  
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  
充答疑书中与此 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  
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  
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实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经许可, 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经许可, 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 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前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全套图纸(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治安保卫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壹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海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商拓。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若承包人修建则给予签证，并纳入决算。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属甲定的设备构件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海坤；

身份证号：654125200303285271；

职 务：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323999766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第四师七十一团办公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施工进行全面控制、监督、协调和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与份数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完整的验收资料、竣工资料需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              |                         |
|--------------|-------------------------|
| 姓 名：         | 郭商拓                     |
| 身份证号：        | 654122199109060015      |
| 执业资格等级：      | 贰级                      |
| 注册证书号：       | 新265991470851           |
| 执业印章号：       | 新265991470851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新建安B（2021）0019939       |
| 联系电话：        | 0999-8136777            |
| 电子邮箱：        | /                       |
| 通信地址：        |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工人街31号月亮湾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低于 20 天。中标后承包人建造师(二级及二级以上)证件(原件)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证件(原件)保管至发包人，直至项目完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连续离开工地 2 天以上或月累计离开工地 5 天以上时，需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低于 25 天。未按前述规定，擅自离开工地，按每人每天 10000 元进行处罚(项目总工与建造师[二级及二级以上]同等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递交违约金 5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以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在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持证上岗人员在施工现场应挂牌上岗。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部主要技术人员应按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列示人员按期足额到场，迟到一天处罚 300 元/天·人，每差一名罚款 3000 千元(以监理签发开工令当天计)，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否则亦按 1000 千元/人予以罚款。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在雇佣民工时，按月向发包人报用工名单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花名册，必须与雇佣民工签订用工合同，标明工种、工作范围、权力、义务、报酬(劳保、福利、养老统筹、保险等)，标明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关资料应由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如遇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一经查实，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 3000 千元的违约金。对已拖欠的民工工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债权人，且应由承包人出具等额的有效发票。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工艺部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分包事由不履行施工合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金伟；



职 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

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 GB50300-2001《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及“技术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和现行国家评定标准、竣工验收规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予以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予以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价的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0.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性；

(2) 不可避免性；

(3) 不可克服性。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执行合同内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机械费用，执行合同中相关规费及税金，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合同中没有的材料和设备价格，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进行执行；人工单价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1.1 的约定进行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双方询价协商后，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①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按施工期价格进行调整。②信息价以外的材料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进行调整；③材料暂估价按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进行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5%(含±5%) 以内的风险范围不可调整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第9条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人工、机械台班按施工同期伊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及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核实)。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自收到预付款保函且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之后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



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申请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市政  
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相关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  
止日期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实际发生量进行计价与支付，合同签订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的30%预付款，其余的按工程进度付款，当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0%后，进行竣工预验收，待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定案完，继续支付至定案结算价的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预留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进度必须和档案资料一致，如不一致则停拨进度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14.1以外，1、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必须按相关规定及合同要求进行编制，缺项部分采用预算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发包人结算审价过程中，除监理人及发包人另有要求外，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监理人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后7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之日起90天内予以审定。发包人如对审核报告有异议，应要求监理人在21天内重新报送修改后的审核报告。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



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维保期：所有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经确认无遗留问题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3%的结算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

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征得承包人同意后，发包人有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持续暴雨一天、山体滑坡、疫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本条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垦区人民法院起诉。